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2-01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接待投资者线上调研3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其他:	
2022年3月调研单位名称	2022年3月公司共接待特定对象线上集体调研3次,合计103人次参加了相关调研活动,详情如下:	
	1	3月2日招商证券等25家机构,25人次参加线上调研。
	2	3月3日天风证券等45家机构,45人次参加线上调研。
	3	3月6日民生证券等33家机构,33人次参加线上调研。
参加接待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等。	
投资者主要关注内容	1、公司2022年前两月新增信贷投放和存款增长情况如何? 公司2022年旺季营销项目储备工作开始较早,相关工作成效良好,储备项目金额与去年总体相当。从截至目前的旺季营销实际成效来看,存款端,公司存款总额增长态势良好,符合公司增长预期;贷款端,公司一、二月新增投放总额与去年相当,信贷需求稳定,主要投放方向为新基建、先进制造业、绿色信贷、乡村振兴等领域。 2、公司投行业务一直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请问2021年度情况如何?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综合运用直接融资、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形式为客户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债务融资工具业务优势持续巩固,2021年共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294.6亿元,在江苏省内承销排名连续四年排名第一,全国承销排名稳定,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3、公司数字信用卡N Card推出已近一年,目前业务增长情况如何? 数字信用卡N Card作为公司大零售战略2.0版的拳头产品,具备快速融入场景、发展场景的能力,建立了线上线下于一体的场景化获客模式。一方面在小程序端构建并持续丰富"吃喝玩乐"权益板块,增加先买后付原价分期消费模式,用户能够在场景中完成权益领取、消费立减等全流程体验,给年轻人提供了更丰富更新鲜的线上消费场景。另一方面积极打造线下场景体系,将优质的"衣食住行娱"商户纳入场景生态版图,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市权益品牌,加速推动了获客、活客、留客及价值能力的提升,助力客户感受到产品理念和品牌价值。截至2022年2月,N Card上线12个月,发卡规模突破68万张。 4、公司去年10月推出的"鑫e伴"发展情况如何? 近年来,公司聚焦企业客户结算需求,持续升级对公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鑫e伴"、银企互联等功能,公司于2021年10月推出了企业手机银行"鑫e伴"升级版。截至2022年2月末,全行"鑫e伴"签约客户达51360户,"鑫e伴"2.0正式发布以来客户数快速增长,比去年同期增长179%。 5、2021年是南银理财成立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请问其发展情况如何? 近一年来,南银理财在产品规模、渠道建设、客户营销和产品创新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全力推进"1+N"渠道建设,外部代销取得有效进展,已落地代销合作机构27家,积极尝试自营直销渠道建设,上线并落地理财产品直销柜台销售业务。二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创新丰富产品体系,完善货币、固收、固收+、混合类产品体系,率先推出科技创新、优势制造、ESG等主题理财产品。三是加大标准化资产投资,通过参与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REITs、权益资产投资等不断增强对实体经济的综合服务能力,勇担服务实体、服务地方的责任与使命。四是产品收益率排名城商行系理财子公司第一梯队,荣获"2021年度新锐银行理财子公司天玑奖"等业界多项荣誉,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优势不断巩固。截至2021年末,南银理财产品总规模为3271亿元,增速近20%,净值化率100%。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斯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898,900股,公司截至2022年3月8日总股本为317,982,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股东宇斯有限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3,179,824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3,179,824股。近日,公司收到宇斯有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公司股东宇斯有限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0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宇斯有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792,900	5.91%	IPO前取得:18,79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舒宏瑞	96,249,252	30.27%	控股股东
	舒振宇	58,613,600	18.43%	舒宏瑞之子
	缪莉萍	21,651,000	6.81%	舒宏瑞之妻
	宇斯有限	18,792,900	5.91%	舒宏瑞之子舒振宇持有其30%以上的股份
	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86,400	1.38%	舒振宇先生与本资管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99,693,152	62.8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宇斯有限	2,894,000	0.9101%	2022/2/16~2022/3/4	集中竞价交易	17.65-19.18	53,088,677.16	15,898,900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宇斯有限因激励和回报员工的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宇斯有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以及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及进展,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近期股价连续涨幅过大,股价已与公司基本面严重脱离,股票交易换手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预计为-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公司近三年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为亏损,生产经营基本面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其他重要事项
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引入战略股东暨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种子集团")49%股权转让给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种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尚不完全满足,生效及能否通过审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经与实际控制人和华润战投沟通确认,华润战投受让金种子集团49%股权后,未来12个月内没有涉及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
4、经公司核查,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过大,股价已与公司基本面严重脱离,股票交易换手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交易换手率。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8日与2月23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公告编号:临2022-005)、2月19日发布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2、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95,87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累计质押107,265,4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6.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昆明产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75,920,000股	否	否	2022年3月8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66%	1.6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5,920,000股	—	—	—	—	—	25.66%	1.61%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产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875,826股	6.27%	31,345,400股	107,265,400股	36.25%	2.27%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295,875,826股	6.27%	31,345,400股	107,265,400股	36.25%	2.27%	0股	0股	0股	0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1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楼精进电动一层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1,096,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320,96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96,775,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48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2489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谢文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人员线上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308,974	99.9949	11,992	0.0051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一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227,0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227,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雪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27,0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22%。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通过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全方位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控股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煤矿")通过定位创建"智慧塔山"示范模式,初步构建了全面感知、5G传输、自主决策、协同控制的智能开采新模式,矿井智能化建设初具规模。近期塔山煤矿顺利通过了山西省能源局智能化煤矿验收工作。公司的参股公司同忻煤矿去年以来效益良好,使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去年通过提升煤质、发展产品多元化等措施,有效提升了效益,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3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亚业务开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于2021年7月在新加坡设立了Milkyway Industrial Project Logistics Pte. Ltd.、Milkyway Shipping Pte. Ltd.、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三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境外公司")。上述境外公司已于2021年底与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Dow Chemical Pacific (SINGAPORE) Pte. Ltd.、Arkema Pte. Ltd.签订了业务合同,截至目前,已正式开展物流业务。
密尔克卫通过境外公司与境内公司在业务开展上的互相促进,将公司的产品覆盖网络及精益化运营能力与境外公司当地的客户需求相结合,建立起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从而获取更多的全球市场份额。公司将持续开拓东南亚市场,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全球,未来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划焊一体机、无损激光划片机的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9,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划焊一体机、无损激光划片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划焊一体机、无损激光划片机的招标项目
中标总金额:约9,000万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划焊一体机、无损激光划片机的采购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注册资本:159,907.4664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该项目由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9,000万元(含税)。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划焊一体机、无损激光划片机的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直航澳洲航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条直航澳洲航线在集装箱码头正式上线运营。该航线是公司2022年开通的首条集装箱外贸航线,填补了区域港口至澳洲直航服务的空白,在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间架起一条全新、便捷的海运物流通道,为加快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新引擎。
上述航线为周班运营,共投入7条1400—2100TEU集装箱船,直达悉尼、墨尔本和布里斯班等澳洲重点港口,并辐射新西兰等周边地区,搭建起东北直通澳洲的"海上高速公路",使区域港口到悉尼的航期由原来的35天—45天,缩减至最短20天,为客户提供了方便、快捷的直达服务,减少了中转成本。
该航线是在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后,开通的首条服务于RCEP成员国的直达航线,出口货物以化工、钢材、地板、粮食等为主,进口货物包括冷鲜牛羊肉、食品、保健品等商品。借助该航线,腹地相关出口企业可享受最优惠的关税减让。
在直航澳洲航线成功开通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区位、硬件、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结合RCEP成员国贸易发展和地区产业需求,不断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和航区服务效能,拓宽东北地区海陆贸易通道,构筑起区域对外开放的新高地。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开年以来经营形势喜人,公司独特的一体化CRDMO?(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和CTDMO(合同检测、研发和生产)业务模式持续发力,2022年1至2月在手订单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速均超过65%,创下历史新高。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增长将达到65-68%。展望全年,公司收入同比增长有望达到65-70%。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情况,仅作为阶段性说明供投资者参考。本公告内所包含的经营业绩展望以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为基础预测,未经审计且不代表全年盈利预测,并以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稳定或改善,全球医药行业发展平稳、国际贸易环境和主要运营所在地国家监管环境稳定等为前提基础,其最终实现可能存在风险,相关风险因素可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_011)的"三、风险提示"部分。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2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营盘壕矿井建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所属营盘壕煤矿("营盘壕")为公司陕蒙区域的主力矿井之一。
按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7766-2020),截至2020年12月31日,营盘壕煤炭资源量约为22.58亿吨。
2021年11月15日,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取得营盘壕采矿许可证。该矿井田面积约113.34平方公里,生产规模:800万吨/年。
近日,营盘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备案,试运转期限自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9月3日。标志着该矿井由建设矿井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100%股权,并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了交割。永杉锂业目前尚处于在建工程,预计于2022年6月底正式投产。永杉锂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后永杉锂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100%股权,并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了交割。永杉锂业目前尚处于在建工程,预计于2022年6月底正式投产。永杉锂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后永杉锂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2年3月9日收盘,根据东方财富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6.4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48,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风险
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公司生产和销售正常、近期无签订重大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官方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2年3月9日收盘,根据东方财富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6.4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48,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风险
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或"增持主体")拟自2022年3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3月9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41,901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以下同)的0.52%,增持金额11,438.31万元。海创智实际增持金额已达到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未持有公司股份;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32,103,65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1.79%和10.15%。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95,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4%。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及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3月3日起6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八)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而进行的增持,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海创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3月9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41,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11,438.3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3月9日,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1,641,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337,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头孢吡肟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0.5g、1.0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0959、2022B00958),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C19H24N6O5S2计(1)0.5g(2)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0360(0.5g)、国药准字H20060426(1.0g)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盐酸头孢吡肟是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Company)开发的第四代广谱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于1995年在日本上市,随后于1996年在美国、法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上市,于1998年引入中国,商品名为Maxipime®。公司于2005年首次获得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的药品注册批件。
头孢吡肟为广谱抗菌药物,其作用机制是抑制细菌细胞壁合成而达到杀菌的作用。体外试验表明头孢吡肟对革兰阳性和阴性菌均有作用。注射用头孢吡肟可用于治疗成人和2月龄至16岁儿童敏感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包括下呼吸道感染(肺炎和支气管炎)、单纯性和复杂性尿路感染(包括肾盂肾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包括腹膜炎和胆道感染)、妇产科感染、败血症、以及中性粒细胞减少伴发热患者的经验治疗,也可作为腹腔手术患者的预防性用药,以及用于儿童细菌性脑脊髓膜炎。经米内网查询,2020年中国(城市公立)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销售额为24,52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0.5g、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
四、风险提示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涉及公司在镍的衍生品市场上积累了大量空头头寸、公司印尼镍资源开发项目可能受到合作方影响等事项的报道。
二、澄清声明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镍是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原料。公司在印尼布局了镍钴资源开发业务,为了稳经营、防风险,在镍价持续走高的情况下,为了防控价格下跌风险,锁定经营利润,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开展镍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是生产经营中常用的防风险工具,并非主动投机。近期镍期货市场出现超异常波动,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况,风险可控。镍期货未来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印度尼西亚布局的红土镍矿湿法冶炼粗制氢氧化镍钴项目、红土镍矿火法冶炼高冰镍项目等镍钴资源开发项目均正常推进,其中子公司华越镍钴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镍金属量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已顺利投料试产。
3. 公司将坚定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发展不动摇,坚持"两新三化"的发展战略和产品领先、成本领先的竞争战略不动摇,加强防范经营风险,提升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全力以赴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投资者带来回报,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春节期间,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市场呈现良性态势,顺利实现了"开门红"。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0%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